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

###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1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予本公司股東；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鄭育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鴻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李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李志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孫錦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鍾有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a)段的批准須為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於(a)段的批准須為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及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如下：

**1. 細則第1條**

刪除細則第1條「本公司」的現有定義及以下列代替：

「「本公司」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2. 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3.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3. 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46.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按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 4.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66. (1) 依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股份的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方式准許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

由身為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 5. 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34. 若從其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須付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作出有關派付或分派。」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提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的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龍  
謹啟

香港，2012年4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2012年5月30日至2012年5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最遲於2012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為執行董事，李鴻江及李鋼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